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一项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数量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数量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第六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第七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五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在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再重新选举；

(三)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四) 如经过股东会二轮选举后，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原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其任期将自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

始就任。

(五)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